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交通安全與輔導實施要點

民國 96 年 03 月 27 日學務會議通過
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民國 109 年 05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民國 91 年 12 月 05 日臺(91)社(2)字第 91186489 號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。

(二)行政院 92 年 11 月 06 日院臺交字第 0920058619 號函核頒第八期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了配合政府交通安全政策，喚起全體教職員生，秉持尊重生命之理念，重視交通安全，並且推己及人，發揮愛心及公德心，關懷整體交通秩序，增進交通有愛之文化社會。

三、實施時間：每學期由各交通安全委員、導師及全體教官共同輔導學生養成確實遵守交通規則之習慣。

四、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時機及方式：

1. 各項時機宣導。
2. 導師會報中宣導。
3. 於社團活動或課外活動時機配合宣導。
4. 發行交通安全通報。
5. 聘請專家蒞校演講。
6. 寓教於樂、加深正確觀念：
 - (1)安全帽彩繪比賽。
 - (2)宣導標語比賽。
 - (3)宣導海報比賽。
 - (4)交通安全常識測驗。
 - (5)宣導漫畫比賽。
 - (6)交通安全有獎徵答。
 - (7)機車騎慢比賽。
 - (8)認識交通標誌比賽。
 - (9)其他。

五、設立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：本校「交通安全委員會」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、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、學務處生輔組組長擔任副執行秘書，並聘請校內各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五院院長、相關職務之二級主管、學生會會長等相關人員擔任委員外，另邀請

校外單位(鹽行派出所、里長、交通大隊、永康分局交通組、台南監理站)擔任本校顧問團，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任聯繫窗口，以推動各項交通安全教育事宜

- 六、成立交通服務隊、社團：交通服務隊於上、放學期間，在校園周邊執行交通管制工作，由軍訓室協助編組輪值督導。由社團協助學校交通安全宣導週期間推展有關交通安全。
- 七、執行交通稽查與輔導工作：執行交通稽查與輔導工作：於上、放學時段或校園巡查期間，發現不遵守交通規則之學生予以勸導及登記(如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、違規穿越馬路、單車雙載……等)。
- 八、辦理道安講習(交通安全再教育)：參加對象為被登記交通違規之學生，每學期得辦理1次，講習課程內容分為師長訓示、交通安全影片宣教、事故案例宣導、自我檢討心得寫作、勞動服務……等。
- 九、提供愛心安全帽借用：教官室內隨時備有安全帽，提供師生借用，維護師生騎乘機車之安全。
- 十、定期檢討：每學期(年)得由校長召開會議(如因任務關係得以電子線上會議或併同其他相關會議)，負責相關決策之制定，並檢討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狀況，以為精進之依據。
- 十一、績效與獎勵：推行交通安全教育表現優異或擔任交通服務隊及承辦活動有功者，簽請敘獎。
- 十二、經費編列與支援：執行本案相關活動所需經費由訓輔經費及學校配合款項下支應，有關行政支援請總務處優先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學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